

中山市五桂山街道城市建设和管理局

关于对新隆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的通告

经核查发现，新隆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接坦洲快线(城桂路五桂山段)雨污管网改造工程结算审核期间，存在内部管理不到位、未尽职审核等问题，导致工程量应核减未减，造成财政资金损失，产生不良影响。

经研究决定，对新隆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及依据《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记分标准》进行诚信扣分，并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暂停该公司承接我街道所有工程项目资格。

特此通告

五桂山街道城市建设和管理局

2026年3月26日

